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7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4,16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17,479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